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毕,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新增股份1,368,749股已于2020年7月29日上市。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47,071股增加至194,015,8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647,071元增加至194,015,820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0)。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9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01.5820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0年9月24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的考核认定,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6元/股,同时也将直接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83,600元人民币。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16,015,009元减至4,215,887,509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13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邮　编:610063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9日,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汲渡”)持有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武夷山汲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4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18%,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63,36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80,640股。

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武夷山汲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80,640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3,36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44,000股,本次武夷山汲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44,000	5.18%	IPO前取得:4,6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4,000	5.18%	2020/7/23 ~ 2020/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7.396-220.97	1,149,819,098.8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30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苏信托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信托”)的资本实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公司拟与江苏信托的其他股东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信托按原股比进行增资,增资总额500,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按81.49%的持股比例,拟增资金额为407,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期增加额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额(元)	比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3,064,312,182.45	81.49%	4,074,500,000.00	7,138,812,182.45	81.4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276,163.14	10.91%	545,500,000.00	955,776,163.14	10.9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61,553,316.23	4.30%	215,000,000.00	376,553,316.23	4.3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94,950.00	3.30%	165,000,000.00	289,194,950.00	3.30%
合计	3,760,336,611.82	100%	5,000,000,000.00	8,760,336,611.82	100%

本次对江苏信托增资事宜尚需江苏银保监局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info.com.cn)上的《对子公司江苏信托增资的公告》(2020-034)。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江苏信托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信托”)的资本实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拟与江苏信托其他股东方按原股比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500,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按81.49%的持股比例,拟增资金额为407,45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苏信托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江苏信托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除江苏国信外,江苏信托另外三个股东方分别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豪集团”)、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垦集团”)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高投”),本次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一)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正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蚕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豪集团持有江苏信托10.91%的股权,本次拟增资54,550万元。

(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珠江路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红军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垦集团持有江苏信托4.3%的股权,本次拟增资21,500万元。

(三)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虎踞路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梁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高投持有江苏信托3.3%的股权,本次拟增资16,500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江苏信托。

(二)江苏信托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信托资产总额为234.28亿元,负债总额为29.4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4.8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5亿元、净利润24.19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信托资产总额为296.32亿元,负债总额为81.8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4.45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43亿元、净利润9.59亿元(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苏信托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期增加额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额(元)	比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3,064,312,182.45	81.49%	4,074,500,000.00	7,138,812,182.45	81.4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276,163.14	10.91%	545,500,000.00	955,776,163.14	10.9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61,553,316.23	4.30%	215,000,000.00	376,553,316.23	4.3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94,950.00	3.30%	165,000,000.00	289,194,950.00	3.30%
合计	3,760,336,611.82	100%	5,000,000,000.00	8,760,336,611.82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江苏信托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江苏信托风险抵御能力,增强其社会公信力和资产偿付能力,更好地满足监管机构在注册资本、净资本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控制的要求。同时,增加江苏信托资本金也有利于其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推动业务转型和创新,提升和巩固江苏信托的行业地位。

江苏信托的良好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对江苏信托增资事项尚需江苏银保监局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5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并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对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约8.4亿元(人民币,下同),并对其进行报废处理。

2.同意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将上述报废资产以评估价值在国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3.同意将氧化铝生产系统中回转窑系统相关设备在公司内部盘活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

有关计提减值及报废资产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5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并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对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生产系统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约人民币8.4亿元,并对其进行报废处理。

2.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废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5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并报废的议案》。根据国资委“处僵治困”的工作要求,综合考虑新冠疫情下资产交易市场现状、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属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称为“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并报废处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权属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整合企业内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2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与公司另一家原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成立呼和浩特铝电公司。吸收合并后,原再生资源公司氧化铝资产划归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所有,原呼和浩特热电公司两台300MW火电机组作为呼和浩特铝电公司的动力分厂、自备运行。呼和浩特铝电公司目前产能为28.2万吨电解铝、6万吨炭素,配套两台300MW热电机组。

截止2020年6月30日,呼和浩特铝电公司资产总额约49.38亿元(人民币,下同),负债总额约66.93亿元,资产负债率约135.56%,营业收入约15.68亿元,利润总额约-0.8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情况

1. 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过往处置情况

呼和浩特铝电公司于2007年7月开始建设氧化铝生产线,主要基于一是我国铝土矿资源短缺,需大量进口,对铝产业的发展形成制约;二是内蒙古地区高铝煤炭和高铝粉煤灰资源充足,构建“煤-电-灰-铝”产业布局,既能协同铝产品的发展战略,又能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的考虑。

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生产线采用的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技术为世界空白,呼和浩特铝电公司经过多年反复实验和试生产,在“预脱硅-碱石灰烧结法”技术上取得成功,该技术获得“201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个重大奖项。但该生产线采用了大量的新工艺、新设备,在建设调试期间,又进行了大量的设备技术改造,增大了项目投资,使氧化铝的生产成本远高于市场价格,又逢电解铝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氧化铝项目自投产后持续亏损。

2018年12月根据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呼和浩特铝电公司制定了以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债务重组和争取政策支持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方案,具体方案如下:由于氧化铝项目研发费用高、前期投入大、试生产周期长、生产成本远高于市场价格,决定对氧化铝分厂进行停产;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规定中对电解铝行业最低资本金(40%)的要求,公司补足资本金27.37亿元用于呼和浩特铝电公司偿还内部委托贷款、支付往来欠款及补充其他刚性资金需求;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的债务采取债务期限展期及减息的债务重组方式。上述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考虑到当时氧化铝生产线为停产维护状态,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持续经营、争取政策的预期和铝产品市场预期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原再生资源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对原再生资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011.21万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是恰当的,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呼和浩特铝电公司在完成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在氧化铝生产线资产处置事项上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1号)文件的内容,对相关资产损失按照核减权益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的政策支持。2019年11月在最终确认氧化铝生产线不适用该文件之后,呼和浩特铝电公司为完成“处僵治困”工作任务,对氧化铝系统相关资产制定了挂牌转让的处置方案。呼和浩特铝电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氧化铝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3.42亿元。为充分反映呼和浩特铝电公司的真实财务情况,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190号》评估报告,按照会计准则对资产组认定的标准,将氧化铝系统相关资产认定为资产组,采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减值金额约为12.58亿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是恰当的,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9月底,涉及减值的氧化铝生产车间资产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已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58,690.15	20,549.01	7,337.75	130,803.3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2,310.52	16,037.26	5,655.57	100,617.6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6,379.63	4,511.75	1,682.18	30,185.70
设备类合计	230,830.11	82,863.67	10,673.46	137,292.9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0,830.11	82,863.67	10,673.46	137,292.98
合计	389,520.26	103,412.68	18,011.21	268,096.37

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190号》评估报告,于2019年底以13.42亿元将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本次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情况

鉴于呼和浩特铝电公司采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为世界首创的示范项目,采用的均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且多为非标准化设备,相关资产无法作为成套设备用于其他产品生产,市场可接纳程度不高。加之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投资意愿大幅降低,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从挂牌转让至今,挂牌期间无意向方询问,资产整体转让已无可能。

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夯实中央企业“处僵治困”工作质量的通知》,由于氧化铝系统资产尚未完成处置,尚不满足国资委“处僵治困”完成标准。为确保按时完成“处僵治困”任务目标,考虑到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专业性较强、不具有通用性、设备拆除后再利用价值不高等因素,对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进行进一步盘活,相关资产通过内部协议转让给公司系统其它企业另做他用,主要盘活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已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7,746.49	6,910.49	18,802.45	22,033.5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5,159.70	5,245.34	13,843.50	16,070.8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586.79	1,665.15	4,958.95	5,962.69
设备类合计	62,423.36	24,292.00	22,934.84	15,196.5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2,423.36	24,292.00	22,934.84	15,196.52
合计	110,169.85	31,202.49	41,737.29	37,230.07

剩余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及进行报废处置。为充分反映呼和浩特铝电公司的真实财务情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2020)郑州A第30557号》审计报告,按照会计准则对资产组认定的标准,将氧化铝系统相关资产认定为资产组,采用可回收价值扣减拆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需计提减值金额约8.4亿元,计提减值后对其进行报废处理。截至2020年7月底,本次涉及氧化铝生产系统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的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已计提减值	本次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0,943.66	16,500.91	43,684.51	48,378.85	2,379.3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7,150.83	12,998.44	34,314.58	37,847.29	1,990.5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3,792.83	3,502.47	9,369.93	10,531.56	388.87
设备类合计	168,406.75	65,002.57	61,871.61	35,349.86	6,182.7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8,406.75	65,002.57	61,871.61	35,349.86	6,182.71
合计	279,350.41	81,503.48	105,556.12	83,728.71	8,562.10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对上述报废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以减少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呼和浩特铝电公司已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对其进行挂牌转让,预计可回收金额约0.84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减少约8.4亿元,利润总额减少约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8.4亿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报废处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呼和浩特铝电公司氧化铝系统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并报废的议案》。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完成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后可以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毕,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行权新增股份1,368,749股已于2020年7月29日上市。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47,071股增加至194,015,8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647,071元增加至194,015,820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0)。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9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01.5820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引进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创基金”)进行增资扩股,晨创基金拟分期向寿光美伦增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不超过人民币51,489.47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不超过人民币38,510.5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基于寿光美伦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及股东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渠道,充分利用青岛在进出口贸易领域的政策、环境优势及金融资源,强化公司区位优势,提高贸易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冰先生授权董事李启明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控股股东(和/或其关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按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对应反担保。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